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3)

2026 中期報告

綠色能源 燃展未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林高演
馮孝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執行董事

黃維義（常務董事）
楊磊明（首席財務總裁）
陳英龍（首席投資總裁）

公司秘書

黃麗堅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薪酬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慧群（主席）
鄭慕智
黃維義
楊磊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273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目錄

	頁數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財務回顧	13
財務資源回顧	16
其他資料	18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7
簡明綜合損益表	2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摘要

集團2026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除另有說明外）如下：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計）



29,526
2025
27,514

稅後經營利潤

（港幣百萬元計）



4,746
2025
3,996

業務核心利潤

（港幣百萬元計）



3,957
2025
3,233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計）



3,640
2025
2,964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計）



19.5
2025
15.9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計）



12.0
2025
12.0



本港燃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本港客戶數目

(於6月30日，千位計)



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於6月30日，千位計*)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給予於2026年9月3日（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公司將由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6年上半年，集團傳統公用事業及增長型業務繼續穩健發展。面對國際能源市場劇烈波動，以及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集團展現抗壓韌性，期內集團稅後經營利潤為港幣47.46億元，按年增長19%。

公用業務

香港燃氣業務

香港旅遊業逐步復甦，餐飲、酒店業營運表現維持穩定，為集團的燃氣業務提供支持。集團亦正積極跟進多個酒店翻新及改造工程，提供包括熱水系統、蒸汽供應及能源效率提升綜合方案。此外，來港升學人數持續增加，預期未來一至兩年將有多個學生宿舍項目陸續落成，推動對中央熱水系統的殷切需求，相關發展有望為集團帶來新機遇。

集團的燃氣業務基本平穩。商業用氣量5,590百萬兆焦耳，工業氣量為782百萬兆焦耳。餐飲業方面，上半年表現穩中向好，儘管整體市場仍面對消費模式轉變及經營成本上升等挑戰，集團餐飲客戶的用氣量錄得輕微增長。受高溫天氣及外遊潮影響，住宅燃氣銷售量下跌544百萬兆焦耳，至8,042百萬兆焦耳。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港燃氣銷售量為14,414百萬兆焦耳（等值天然氣約4.1億立方米），按年下跌3.5%。客戶數目約207萬戶，較2025年底增加近15,000戶。

在公共服務方面，本港多間政府醫院陸續落成，啟德醫院、重建後的葵涌醫院，以及擴建後的聯合醫院已於年內成為集團客戶。集團積極推動燃氣抽濕系統的應用，例如浸信會醫院的手術室和檔案室已採用該系統，有助建築物大幅降低製冷能耗佔比，推動低碳營運。此外，集團亦為社會企業「惜食堂」的中央食品製作中心提供燃氣服務。

集團持續為工業客戶度身訂造低碳燃氣方案，協助企業實現能源轉型。近期，我們為本港一間飲品製造廠及一間著名日本食品製造廠將原有柴油鍋爐更換為煤氣鍋爐，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之餘，這些項目每年可減碳約180噸，相當於約7,400棵樹的吸碳量。



集團由2026年8月1日起調整標準煤氣收費及保養月費。是次調整考慮營運成本及客戶承受能力等因素，以及配合北部都會區等新發展地區供氣網絡建設所需。是次煤氣費用調整，將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健康而穩定的經營條件。

內地燃氣業務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數據顯示，今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按年下降2.4%，加上暖冬因素影響，供暖用氣減少，燃氣行業整體表現受壓。然而，集團依托能源轉型、城鎮老舊設施升級、老舊管網改造等政策紅利，搶抓存量提質、綜合能源服務及綠色低碳機遇，深化氣源統籌與跨板塊協同，整體經營持平。

截至2026年6月30日，連同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1083.HK）在內，集團在內地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325個，分布於23個省級地區；新增客戶69萬戶，總數達4,496萬戶。集團上半年總售氣量186億立方米，按年基本持平。其中，居民用氣量48.1億立方米（佔比26%）、商業和工業用氣量分別為27.3億立方米（佔比15%）和77億立方米（佔比41%），另外，分銷及發電為33.6億立方米（佔比18%）。

工商業用氣已實現全面順價，居民用戶順價比例超過90%。隨著順價已大部分到位，上半年城燃業務價差為每立方米0.55元人民幣，按年進一步提升0.01元人民幣。

集團上半年統籌調度氣量28.4億立方米，佔售氣量15%。期內，集團深化與三大石油央企及省級燃氣平台的戰略合作，推行「統談分簽」模式，落地中長期採購合約，同步拓寬陝西、山西、寧夏等地的煤層氣及液化天然氣資源，以多渠道氣源對沖市場波動。

集團堅定推進「燃氣+」核心戰略，加速實現從傳統城市燃氣企業向綜合能源服務商的戰略轉型。上半年，「燃氣+」綜合能源業務立足存量客戶價值深挖，精準契合工商客戶核心需求，持續完善業務體系與產品矩陣，實現能源銷量16.3億千瓦時，帶動天然氣銷量1.1億立方米。



生物天然氣方面，目前集團已在江蘇、浙江、山東和四川等省份開展12個相關項目，2026年上半年新增接入氣量1,000萬立方米，累計接入總量達4,450萬立方米。另外，山東濰坊「氫進萬家」項目將於近期投入試運行；工業摻氫領域，集團於江蘇張家港建成國內首個工業用戶摻氫燃燒的綜合測試與驗證平台。

集團充分挖掘龐大客戶群價值，聯合延伸業務與可再生能源板塊開展協同合作：對內共用行銷渠道，建立統一的智能線上服務體系，升級上門安檢服務；對外落地電力居間服務(Intermediary Services)，同步聯合開發碳配額、碳資產項目，實現協同共贏。

水務及環境業務

今年上半年，水務及環境業務持續穩健增長，售水及污水處理量8億噸，按年增長2%，固廢處理量83萬噸，按年增幅達5%，推動利潤穩步上升。

集團依托行業領先的營運管理能力，把握國家提高環境治理標準的機遇，積極以輕資產模式拓展技術服務、營運託管等增值業務，創造新利潤增長點。集團成功向同業輸出管網智能漏損治理、水質檢測服務；開發工商客戶供水營運及維護、污水預處理和固廢收運處理一體化的託管服務；為政府提供全域水質監測、垃圾收運處置等配套服務，同時擴展餐廚廢棄油脂收運覆蓋範圍，打通有機廢棄物變現渠道，全力構建「技術+服務+運維」一體化創收體系。

同時，緊扣國家「人工智能+」產業升級發展戰略部署，集團將風險預警、智能漏損治理、無人機巡檢、智能調度和客服等數字化能力整合，轉化為核心生產力，提升服務水平，精簡人力投入，提高營運效率。集團旗下吳江華衍管網漏損管控項目獲評全國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典型案例，並形成標準化產品對外輸出。推動低碳轉型方面，旗下蘇州清源華衍成為江蘇省內首家獲評「綠色工廠」的水務企業，協助蘇州「零碳園區」建設。



增長型業務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鼓勵和推動可再生及綠色能源（包括分布式光伏、零碳園區、綠色甲醇、可持續航空燃料、氫能等），歐盟及世界很多國家亦都定下減碳指標，皆對集團發展增長型業務有很大支持。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國家政策層面強調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能源體系，並力爭在「十五五」期間建設100個左右國家級零碳園區，這些目標與集團業務優勢高度契合。隨著內地電力市場化改革進一步優化市場秩序與發展環境，集團預期行業將趨向更高質量發展。光伏資產管理與市場化售電業務是集團未來業績增長的核心動力。

截至2026年6月30日，集團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已在全國24個省級地區落實128個零碳智慧工業園區；工商業分布式光伏新增併網0.2吉瓦，累計裝機規模達3吉瓦，光伏售電量按年增長12%至13.2億度。

上半年，集團依托「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策略，資產管理規模按年新增0.66吉瓦至1.5吉瓦。售電業務依托燃氣板塊協同效應快速拓展，期內售電量增長一倍至72.3億度，市場影響力穩步提升。工商業儲能累計併網規模850兆瓦時，集團布局光儲一體化、獨立儲能、綠電直連三大賽道，輕資產運營規模穩步擴容。

集團持續引入項目戰略投資者分散投資風險、壓降資本開支。期內，港華智慧能源成功發行「新能源基礎設施碳中和綠色持有型不動產」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機構間REIT」）產品及「零碳智慧4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REIT」）產品，融資約9億人民幣，累計融資規模55億人民幣，有效拓寬融資渠道、改善經營現金流及加強新項目投資發展。

集團繼續以創新驅動業務升級。商業模式層面落地「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模式，提供「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減碳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減碳轉型；技術層面，加大投入升級智慧能源平台，通過人工智能優化電力交易算法，實現新能源資產精細化營運與交易策略迭代，持續提升回報水平。



可持續航空燃料

由集團孵化並作為戰略股東的怡斯萊(EcoCeres, Inc.)位於馬來西亞的工廠於2025年試產成功，今年上半年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等綠色燃料整體銷量增長強勁，達32萬噸，按年增長約一倍。期內，與英國航空(British Airways)的供應協議延長至2030年底。此次續約，將幫助英國航空額外減少約19.8萬噸的生命週期碳排放，相當於34.1萬名經濟艙乘客往返倫敦和紐約的總排放量。

此外，在香港特區政府帶領下，怡斯萊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簽署投資意向協議，將在粵港澳大灣區建立首條完整的SAF產業鏈，預計年產能約45萬噸SAF及氫化植物油(「HVO」)，形成「大灣區生物質廢料，東莞精煉生產，香港摻混、加注和交易」的端到端產業鏈協作模式。屆時怡斯萊總產能將達122萬噸。

同時，怡斯萊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應用場景，其HVO產品成為數據中心備用發電機供電的替代燃料，日前已與數據中心運營服務商包括萬國數據(中國)、Bridge Data Centres(新加坡)分別完成國內、東南亞首個採用HVO備用發電機供電的試點項目。

綠色燃料與化工

2026年上半年，集團綠色燃料與化工業務下屬合資公司VENEX取得多項突破，產能布局聚焦三大港口群：內蒙古項目正提升產能至30萬噸，主要供應華北港口需求；佛山新項目建設穩步推進，預計2028年投產，屆時產能將達20萬噸，供應華南、香港及東南亞港口，形成「一南一北」雙基地布局，總產能達50萬噸；有計劃於華東建立新廠房，目前正物色海內外的合作夥伴。

市場供應鏈和銷售方面，繼2025年銷售1.64萬噸，同時覆蓋國內各大港口及出口至新加坡及韓國等海外市場，期內更成功完成香港首次貨櫃碼頭加注，此次綠色甲醇燃料由內蒙古工廠通過跨境物流運輸到香港，打通華北地區至香港的完整供應鏈，為打開香港市場奠定基礎。

集團在取得國際ISCC與ISO產品碳足跡認證的基礎上，期內再獲國家首批「可持續交通燃料評估體系」認證。集團將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助力香港建設國際綠色燃料加注中心。



氫能

「全港首個商廈電動車氫能充電系統」今年4月正式啟用，幫助商廈在毋須進行大規模電力設施升級便可部署汽車充電系統，亦為本港拓展綠色出行、綠色運輸提供多一個技術支撐。在5月，集團與本港及海內外10間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發展本港氫能生態圈，目標包括利用堆填區收集的生物沼氣生產綠色氫氣、在本港部署及推廣氫能商用車輛及氫能發電機等。

集團積極推動氫能發電於建築工地及充電設施的應用。第二代氫能發電機的供電能力較首代提升三倍，並將於恒基地產旗下中環商業發展項目 Central Yards 率先採用由堆填區沼氣製成的綠氫發電，成為全港首個採用綠氫發電的建築工地，標誌着氫能技術在本地建造業應用邁向新里程。

集團將繼續推動已獲政府批准的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包括於筲箕灣工地從現有煤氣網絡提取氫氣發電，為工地辦公室提供電力。另外，集團位於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開發的香港首個「綠氫」項目，預計可在今年第四季度投產。

氫能在香港現時仍處於政策、法規、技術標準及商業模式逐步成熟的早期階段。短期內氫能仍以示範及試點項目為主，重點在於驗證技術、安全標準及應用場景。隨著本港氫能相關法規在未來一段時間逐步完善，以及技術成本下降，集團預期將有望實現具經濟效益的氫能商業化項目，拓展新的增長空間。

延伸業務

集團在香港和內地的城市燃氣用戶達4,700萬戶，市場龐大。集團旗下「Towngas Lifestyle」名氣家把握商機，加速向以服務驅動的「一站式家庭生活管家」模式轉型，圍繞智慧廚房、保險以及安全家居三大核心業務，深耕存量用戶，提升轉化率，驅動業績持續加快增長。

「Towngas Lifestyle」名氣家上半年業績持續增長，營業額達港幣22億元，按年增長11%；淨利潤達港幣3.07億元，按年增長19%。



在香港，「Towngas Lifestyle」品牌展開宣傳，推廣從設計、裝修到後續家居服務的「一站式生活管家」。今年6月，「Towngas Lifestyle」首次在香港家居博覽亮相。與此同時，隨著新公屋入伙數增加、二手樓交投活躍，爐具銷售取得理想成績。智慧廚房業務上半年營業額達到港幣8.7億元，按年增長7%，其中零售貢獻了港幣7.7億元，提升19%；項目廚櫃部分，上半年新中標總數達2,471套，已完成年度目標82%。白色家電銷售量目前已超過7,500台，高於預期，相當於完成全年目標的62%，進度順利推進。

在內地，智慧廚房廚電業務「以舊換新」銷售額按年增長17%，採暖工程業務按年增長14%，達1.2億人民幣，並成立暖通專業公司，提供一站式暖通綜合服務解決方案。另外，家財綜合險在保險業務的銷售佔比升至82%。智能設備累計接入44萬戶，上半年推出訂閱式安全平台服務，滿足消費者對居家安全的多樣化需求，轉化率實現7%。在社區場景將持續發力，上半年已在杭州、中山落地社區服務驛站，形成自有社區服務網絡，下一步將在全國更多城市深耕社區服務網絡，把服務送到更多用戶。

數字化方面，名氣家將全面擁抱人工智能技術，升級名氣雲平台與AIoT（人工智能物聯網）生態，推動智能體在家居場景深度落地，使4,700萬家庭用戶獲得更高品質的智慧化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集團連續四年獲納入道瓊斯領先亞太區指數（Dow Jones Best-in-Class Asia Pacific Index）成份股，反映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努力獲國際認可。期內，集團持續深化ESG管治、推動低碳創新及加強社區參與，包括：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群教授為董事會轄下ESG委員會的主席，建立董事會定期ESG培訓機制，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領導及監督能力；
2. 秉持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理念，集團夥拍機電青少年大使計劃舉辦「煤氣綠火焰『氫』造城市設計比賽」，推廣低碳能源及STEAM教育；



3. 針對長者家庭，集團與香港房屋署合作向有需要的公共屋邨長者家庭捐贈及免費安裝700套「浴暖寶」多功能浴暖設備，提升家居生活質素及沐浴安全；
4. 連續六年支持香港青年參與「民青局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協助他們拓闊視野及探索能源行業發展機遇。

2026全年展望

美伊戰事充分暴露全球化石能源供應鏈的脆弱，但亦凸顯集團銳意發展綠色智慧能源的重要。集團將繼續以強大而穩健的公用業務，孕育和推動新增長引擎。

集團對香港業務整體經營表現維持審慎樂觀，並持續關注下半年天氣變化及消費市場走勢。預期全年售氣量有望保持平穩。由2026年8月起的煤氣收費調整，有助本港業務的健康發展。集團將持續開拓新客戶、主動聯繫多個內地餐飲集團，提升市場滲透率及深化客戶關係，為其提供多元化能源管理方案及爐具優惠計劃，協助提升能源效益，支持業務長遠發展。

另外，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集團持續推進管網鋪設，並於多個重點項目引入煤氣設備，包括元朗創新園微電子中心生態圈、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及新田科技城。隨著北部都會區建設有序推進，預期將為未來燃氣需求及售氣量增長提供持續動力。

內地方面，展望下半年，全國氣量消費增速仍存在放緩壓力，集團將持續透過多元氣源及氣電協同予以應對，包括繼續深化各業務板塊聯動，強化人工智能技術與燃氣、售電等核心業務的深度融合，進一步完善氣電一體化服務體系。透過數智化賦能提升營運效率，優化客戶服務體驗，持續推動業務提質增效。水務與環境業務方面，下半年將以智慧化、綠色化為雙引擎，加速從傳統水務運營商向綜合綠色智慧環境服務商戰略升級。



可再生能源方面，午間谷價政策已於2025年上半年開始陸續落地，預計2026年下半年電價下行壓力顯著緩解，行業度電盈利水平可逐步提升。集團將繼續加快光伏項目落地，預計下半年新增光伏併網目標0.8吉瓦，扭轉發電收益下滑態勢。

同時，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海陸空」三個領域的綠色燃料產業，並預期可為集團帶來可觀增長，其中在氫能發展方面，集團期望在不斷拓展應用場景的基礎上，吸引全球頂尖高校、科研團隊、創新企業及業界機構，深化產學研協作，推動氫能產業高質量發展，構建開放共贏的氫能產業生態系統。

「Towngas Lifestyle」名氣家下半年將以用戶經營為核心，加速在全國複製香港、杭州、宜興等城市的先進經驗和做法，提升每戶平均消費額，進一步推動社區創新和服務升級，並與商業夥伴合作，探索人工智能驅動的智慧管家新模式，制訂短中長期的業務發展戰略。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集團會積極配合國家戰略，轉化優勢，將先進技術與卓越管理經驗重點布局於粵港澳大灣區及中亞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拓國際新能源版圖。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6年上半年，集團營業額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內地管道燃氣之順價情況持續改善、人民幣兌港元同比升值約6%；惟內地房地產市道仍然低迷令新增燃氣接駁戶數減少及香港受高溫天氣及外遊潮影響，導致住宅燃氣銷售量下降。綜合以上原因，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295.26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3,372.2	21,479.2
燃氣接駁收入	868.1	974.2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992.6	1,779.0
水費、廢物處理及有關收入	801.5	827.7
可再生能源業務	762.7	762.5
其他銷售	1,729.0	1,691.6
總計	29,526.1	27,514.2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人力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營業支出。2026年上半年之總營業支出為約港幣250.96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主要由於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上升所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	18,511.9	16,173.4
人力成本	2,046.3	1,954.5
折舊及攤銷	1,921.8	1,831.4
其他營業支出	2,615.8	2,918.1
總計	25,095.8	22,87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1	52.9
出售一項非流動財務資產之收益	234.5	—
資產減值虧損	(130.4)	—
投資虧損淨額，包含匯兌差額	(126.6)	(91.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0.6)
其他	(0.1)	0.5
總計	43.5	(3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上升主要原因包括出售一項非流動財務資產之收益約港幣2.35億元（2025年：無），匯兌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17億元，惟部分利好因素受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30億元（2025年：無）及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70億元所對沖。

利息支出

集團之利息支出由去年同期約港幣9.86億元減少1%至約港幣9.75億元。嚴格控制資本支出及成功取得較低息貸款使融資成本得以下降。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同期約港幣5.35億元上升1.6倍至約港幣14.04億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先進生物燃料之利潤貢獻大幅增長所致。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所佔合資企業溢利較去年同期約港幣3.59億元減少6%至約港幣3.36億元，主要因一間城市燃氣合資企業於2025年12月轉為聯營公司所致。

期內溢利

2026年上半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港幣36.4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每股基本盈利為19.5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23%。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81.45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102.10億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458.57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428.72億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383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373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及中期票據計劃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集團於2026年至今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14億元，平均年期為6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253億元，年期由3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4%，平均年期12.6年。此外，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增強其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2022年4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2億美元資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及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23億人民幣，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8%，平均年期4.3年。透過此等計劃已發行之人民幣、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6年6月30日為港幣278.32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287.82億元）。

為再擴闊資金渠道，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6月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15億人民幣，平均年息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10億人民幣之1年期及5億人民幣之3年期熊貓債券已分別於2024年6月12日及2026年6月12日償還。

另外，為增強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港華智慧能源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內地發行第四期類REIT產品及以第一期機構間REIT，融資約9億人民幣，累計融資規模達55億人民幣。

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發行面值為18.36億人民幣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2026年6月30日為港幣22.17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20.27億元）。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625.26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597.01億元），到期日概況如下：27%為1年及1年內到期、16%為超過1年至2年到期、39%為超過2年至5年到期及18%為超過5年到期（2025年12月31日：28%為1年及1年內到期、16%為超過1年至2年到期、40%為超過2年至5年到期及16%為超過5年到期）。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部份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金額為港幣218.13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184.08億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金為日圓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及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港華智慧能源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在掉期後基本上為港元（港元借貸：港幣390.93億元；人民幣借貸：港幣11.21億元）。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43%（2025年12月31日：43%）。

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之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而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發行人評級為「A1」。標準普爾亦維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A-」。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公司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相關的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	其他 (附註2)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	其他 (附註2)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國寶	實益擁有人	61,000,000				61,000,000	0.33
	潘宗光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243,085 (附註3)				243,085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	其他 (附註2)			9,500 (附註2及4)		9,500	95
	李家誠	其他 (附註2)			9,500 (附註2及4)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	其他 (附註2)			2 (附註2及5)		2	100
	李家誠	其他 (附註2)			2 (附註2及5)		2	100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李家傑	其他 (附註2)			2,650,872,238 (附註2及6)		2,650,872,238	72.20
	李家誠	其他 (附註2)			2,650,872,238 (附註2及6)		2,650,872,238	72.20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11,729,000 (附註7)			1,800,000 (附註8)	13,529,000	0.37
	楊磊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附註8)	1,000,000	0.03
	陳英龍	實益擁有人	2,822,997			900,000 (附註8)	3,722,997	0.10



公開權益資料(續)

甲. 董事(續)

(1)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相關股份(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相關 的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EcoCeres, Inc.	李家傑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39,248 (附註9)			339,248	2.92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92,717 (B輪優先股) (附註10)			292,717 (B輪優先股)	6.63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41,818 (附註8)	41,818	0.36
	陳英龍	實益擁有人				61,818 (附註8)	61,818	0.53
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 (「名氣家」)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1,700 (附註8)	1,700	0.17
	楊磊明	實益擁有人				1,500 (附註8)	1,500	0.15
	陳英龍	實益擁有人				1,500 (附註8)	1,500	0.15

* 在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百分比。

(2) 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的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的購股權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港華智慧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6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歸屬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01.01.2026	於30.06.2026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港華智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黃維義	18.03.2025	18.03.2026-17.03.2028	18.03.2026	3.57	1,800,000	1,800,000
港華智慧能源附屬公司	楊磊明	18.03.2025	18.03.2026-17.03.2028	18.03.2026	3.57	500,000	500,000
	陳英龍	18.03.2025	18.03.2026-17.03.2028	18.03.2026	3.57	900,000	900,000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3) 認購EcoCeres, Inc.股份的購股權 (好倉)

根據公司的相聯法團EcoCeres, Inc.的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EcoCeres, Inc.的董事）獲授出可認購EcoCeres, Inc.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6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於01.01.2026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於30.06.2026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EcoCeres, Inc. 股份數目	EcoCeres, Inc. 股份數目
EcoCeres, Inc.	黃維義	28.04.2023	28.04.2023 - 27.04.2033	-	57.00	31,818	31,818
		15.03.2024	15.03.2024 - 14.03.2034	31.12.2024 - 31.12.2028	112.16	10,000	10,000
	陳英龍	28.04.2023	28.04.2023 - 27.04.2033	-	57.00	31,818	31,818
		28.02.2024	28.02.2024 - 27.02.2034	31.12.2024 - 31.12.2028	112.16	30,000	30,000

(4) 認購名氣家股份的購股權 (好倉)

根據公司的相聯法團名氣家的購股權計劃（「名氣家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名氣家的董事）獲授出可認購名氣家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6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歸屬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01.01.2026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於30.06.2026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名氣家 股份數目	名氣家 股份數目
名氣家	黃維義	11.11.2025	於2035年11月10日屆滿*	11.11.2025	1,932.09	1,700	1,700
	楊磊明	11.11.2025	於2035年11月10日屆滿*	11.11.2025	1,932.09	1,500	1,500
	陳英龍	11.11.2025	於2035年11月10日屆滿*	11.11.2025	1,932.09	1,500	1,500

* 行使期限的開始日期應根據名氣家於2025年6月30日採納的名氣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無法確定具體日期。

除上述外，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 有權行使或控制 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3,717,809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5,989,193,0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48,692,715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2)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48,692,715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2)	信託人	7,748,692,715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2)	信託人	7,748,692,715	41.53
主要股東以外的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9,499,632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59,499,632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5,475,274	8.98

* 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的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的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2.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相應全權信託的相關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的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Hopkins的股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之一。此外，Rimmer、Riddick及Hopkins之股份已分別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因此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243,085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500股股份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的權益。
5.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的2股股份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的權益。
6. 此等港華智慧能源的2,650,872,238股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0%，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 (擁有2,422,525,227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擁有224,526,492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 (擁有3,820,519股)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的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智慧能源提交選擇表格，選擇以收取港華智慧能源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後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當中已包括享有該等新股份的權利。繼港華智慧能源於2026年7月14日配發合共108,325,192股新股份予HK&CG (China)、Planwise及Superfun後，上述持有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於2026年7月14日調整為約70.11%。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7.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智慧能源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港華智慧能源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繼港華智慧能源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26年7月14日配發342,000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日期，黃維義先生擁有11,729,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 (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及1,800,000份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認購1,80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的股份 (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8.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的個人權益。



公開權益資料（續）

附註（續）：

9. 此等EcoCeres, Inc.的339,248股普通股股份由Full Vision Green Investment Limited（「FVGIL」）擁有。由於李家傑博士透過Galaxy Harmony Global Limited間接控制Full Vision Project Fund 2 GP Limited，為Full Vision Green Strategic Fund, L.P.（「FVGSF」）的普通合夥人（佔總資本承擔3.85%），而FVGSF擁有FVGIL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普通股的權益。
10. 此等EcoCeres, Inc.的292,717股B輪優先股股份由Full Vision Molecule Investment Limited（「FVMIL」）擁有。由於李家傑博士透過Galaxy Harmony Global Limited間接控制Ultimate Beyond Limited，為Full Vision Molecule Strategic Fund, L.P.（「FVMSF」）的普通合夥人（佔總資本承擔1.96%），而FVMSF擁有FVMIL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優先股的權益。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通過的決議，以及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港華智慧能源採納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向公司三名董事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陳英龍先生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數目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的「公開權益資料」。

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獎勵股份根據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已失效及／或被沒收。

名氣家購股權計劃

名氣家於2025年6月30日採納名氣家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名氣家購股權計劃向公司三名董事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陳英龍先生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名氣家購股權數目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的「公開權益資料」。

除上述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2026年8月7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港燃氣（其中包括184名從事燃氣生產相關工作的僱員）及其延伸業務僱員人數共計2,120人（2025年6月30日：2,155人）。客戶數目為2,070,539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77個客戶。連同電訊及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26人，去年同期則為2,400人。除本港業務外，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1,750人，去年同期約為53,120人。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馮孝忠教授，銀紫荊星章** SBS, BBS, JP, BA, CMA (Australia), FIPA (Australia)
非執行董事

- (i) 馮教授已不再擔任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的成員。
- (ii) 馮教授於2026年6月30日起不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專業應用教授（金融）。
- (iii) 馮教授自2026年7月1日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座教授。

- 2) **李國寶爵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於2026年5月13日舉行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黃慧群教授** JD, MBA, 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黃教授於2026年4月30日起不再擔任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
- (ii) 黃教授自2026年7月3日起擔任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楊磊明先生** FCCA, FCPA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

楊先生自2026年4月起擔任國際綠色燃料聯盟的理事會成員。



董事資料之變動 (續)

- 5) 自2026年7月1日起，公司常務董事黃維義先生、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楊磊明先生，及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陳英龍先生每月分別收取之固定薪金上調約3%（此乃公司於2026年7月對基本薪金作出之調整），並可享有按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年終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薪酬。

承董事會命
常務董事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6年8月18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8至5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8月18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526.1	27,514.2
總營業支出	4	(25,095.8)	(22,877.4)
		4,430.3	4,63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43.5	(38.7)
利息支出		(975.0)	(985.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4.4	534.8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336.1	359.4
		5,239.3	4,506.8
除稅前溢利	6		
稅項	7	(1,040.1)	(1,054.4)
		4,199.2	3,452.4
期內溢利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640.3	2,964.0
非控股權益		558.9	488.4
		4,199.2	3,452.4
股息	8	2,239.2	2,239.2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計	9	19.5	15.9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計	9	19.5	15.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199.2	3,452.4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儲備變動	(106.3)	(61.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4.2	18.6
匯兌差額	342.9	309.2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儲備變動	(1.1)	(1.0)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4.0	(10.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5)	1.6
匯兌差額	1,462.4	1,610.0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747.6	1,86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946.8	5,318.5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082.9	4,532.3
非控股權益	863.9	786.2
	5,946.8	5,31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3,457.2	71,946.7
投資物業		964.6	964.6
使用權資產	11	2,023.3	2,052.1
無形資產		4,538.9	4,463.5
聯營公司		41,386.5	39,556.1
合資企業		10,721.9	10,27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519.1	1,61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719.7	1,989.6
衍生金融工具		52.8	92.3
退休福利資產		187.3	1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5.3	6,370.3
		142,416.6	139,512.3
流動資產			
存貨		3,401.1	3,0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8,861.9	9,881.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16.6	936.8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708.1	1,626.2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4.1	14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44.2	1,391.7
衍生金融工具		9.3	2.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97.9	71.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227.3	6,547.9
		25,110.5	23,606.1
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467.2	43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3	(20,114.5)	(20,199.8)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9.1)	(70.9)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1.5)	(168.9)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3.0)	(110.0)
稅項準備		(1,105.3)	(819.1)
借貸		(16,669.8)	(16,828.7)
衍生金融工具		-	(16.5)
		(38,213.2)	(38,213.9)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9	(77.5)	(5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703.6	125,28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331.6)	(7,349.4)
借貸		(45,856.5)	(42,871.9)
衍生金融工具		(41.6)	(40.3)
合資企業貸款		(355.7)	(3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7.5)	(3,310.3)
		(57,002.9)	(53,892.4)
資產淨額		72,700.7	71,38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15	54,683.7	53,876.4
股東資金		60,158.4	59,351.1
非控股權益		12,542.3	12,038.2
權益總額		72,700.7	71,38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5,474.7	53,876.4	12,038.2	71,389.3
期內溢利	—	3,640.3	558.9	4,199.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66.5)	(40.9)	(107.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0	3.0	14.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35.7	—	35.7
匯兌差額	—	1,462.4	342.9	1,80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082.9	863.9	5,946.8
授出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16.2	0.5	16.7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291.8)	—	(4,291.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360.3)	(360.3)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474.7	54,683.7	12,542.3	72,70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5,474.7	51,915.7	10,943.1	68,333.5
期內溢利	—	2,964.0	488.4	3,452.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47.4)	(15.3)	(62.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4.5)	3.9	(10.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0.2	—	20.2
匯兌差額	—	1,610.0	309.2	1,91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532.3	786.2	5,318.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9.5	9.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5.8)	15.8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0.7	0.5	1.2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5.8)	12.4	6.6
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	0.7	2.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291.8)	—	(4,291.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466.0)	(466.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474.7	52,136.9	11,302.2	68,91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5,454.1	5,528.6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7.0)	(2,510.4)
支付使用權資產之款項	(4.9)	(8.2)
結算以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未付代價	292.8	160.3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	151.3	434.2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127.2)	(95.1)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	(5.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增加)／減少	(226.8)	13.1
已收利息	43.5	46.1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205.5	59.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72.9	587.0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86.7	402.7
其他投資活動(流出)／所得之現金	(1.7)	287.8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664.9)	(629.0)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分	(70.4)	(57.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8.7)	(5.9)
已付利息	(981.4)	(1,091.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291.8)	(4,291.8)
借貸淨額及其他	2,012.5	2,418.1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3,339.8)	(3,0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49.4	1,871.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7.9	6,271.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0	203.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7.3	8,3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05.7	7,534.4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3,321.6	812.0
	8,227.3	8,34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淨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約為港幣127億元，其中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約港幣167億元之借貸。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集團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牽涉隨自然資源條件變動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十一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8號、第36號及 第3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集團之若干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 股本投資	1,183.0	1,352.0	-	-	1,980.9	2,029.3	3,163.9	3,381.3
衍生金融工具	-	-	62.1	94.5	-	-	62.1	94.5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15.7	16.0	-	-	-	-	15.7	16.0
— 股本投資	1,065.7	1,190.3	-	-	437.7	404.7	1,503.4	1,595.0
財務資產總額	2,264.4	2,558.3	62.1	94.5	2,418.6	2,434.0	4,745.1	5,086.8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41.6	51.1	-	5.7	41.6	56.8
財務負債總額	-	-	41.6	51.1	-	5.7	41.6	56.8

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續)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於2026年6月30日，金融資產包括一項總金額約港幣14億元（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14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工具，其全部視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乃基於市場趨勢分析、二項式模型及布萊克－舒爾斯模型，並於報告期末按缺乏控制權折讓及相關擔保機制之執行可能性調整後釐定，以上均視為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缺乏控制權折讓越低或執行可能性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包括約港幣10億元（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10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5,7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26.8%。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便越高。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期初／年初	2,434.0	656.4	5.7	17.3
增加	—	327.6	—	—
公平值之變動	(108.6)	19.7	(5.9)	(12.1)
匯兌差額	93.2	38.6	0.2	0.5
轉移自第二級	—	1,391.7	—	—
於期末／年末	2,418.6	2,434.0	—	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及相關產品／服務銷售、供水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業務，以及經營先進燃料業務（「綠色燃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2,624.7	20,847.1
燃料調整費	747.5	632.1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3,372.2	21,479.2
燃氣接駁收入	868.1	974.2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992.6	1,779.0
水費、廢物處理及有關收入	801.5	827.7
可再生能源業務	762.7	762.5
其他銷售	1,729.0	1,691.6
	29,526.1	27,514.2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行政管理成員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管理成員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b)綠色燃料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管理成員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3. 分部資料 (續)

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有關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 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		綠色燃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6,037.9	22,373.5	-	-	21.0	28,432.4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3.6	289.2	-	-	467.2	760.0
財務及租金收入	301.5	-	-	32.2	-	333.7
	6,343.0	22,662.7	-	32.2	488.2	29,526.1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244.4	3,225.4	(57.5)	18.9	(39.1)	6,392.1
折舊及攤銷	(445.9)	(1,362.6)	(0.4)	-	(112.9)	(1,921.8)
未分配之開支						(40.0)
						4,430.3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5)						43.5
利息支出						(975.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a))	-	654.3	553.0	197.1	-	1,404.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361.4	(31.1)	5.7	0.1	336.1
除稅前溢利						5,239.3
稅項						(1,040.1)
期內溢利						4,199.2

100% (2025年：98%) 之燃料、庫存及材料成本由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所產生。

附註

(a) 集團期內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並無變動 (2025年：無變動)。



3. 分部資料 (續)

	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 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		綠色燃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880.8	20,337.1	365.8	–	19.9	26,603.6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3.5	305.8	–	–	289.0	598.3
財務及租金收入	280.6	–	–	31.7	–	312.3
	6,164.9	20,642.9	365.8	31.7	308.9	27,514.2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469.0	2,988.2	1.4	18.2	24.1	6,500.9
折舊及攤銷	(431.6)	(1,204.5)	(54.8)	–	(128.8)	(1,819.7)
未分配之開支						(44.4)
						4,636.8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5)						(38.7)
利息支出						(985.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60.4	(210.2)	177.8	6.8	534.8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354.0	–	5.4	–	359.4
除稅前溢利						4,506.8
稅項						(1,054.4)
期內溢利						3,452.4



3. 分部資料 (續)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 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		綠色燃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22,747.5	109,590.0	8,023.4	16,306.0	6,027.8	162,694.7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519.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3,163.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223.0
其他(附註(b))						393.6
資產總額						167,994.3
	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 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		綠色燃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22,778.2	103,919.6	7,296.2	16,276.9	7,205.5	157,476.4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61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3,381.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663.0
其他(附註(b))						423.4
資產總額						163,555.1



3. 分部資料 (續)

附註 (續)

- (b)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行政管理成員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6,827,600,000元（2025年：港幣6,470,6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22,698,500,000元（2025年：港幣21,043,600,000元）。

於2026年6月30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5,801,50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港幣36,281,9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103,323,50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港幣99,539,000,000元）。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	18,511.9	16,173.4
人力成本	2,046.3	1,954.5
折舊及攤銷	1,921.8	1,831.4
其他營業支出	2,615.8	2,918.1
	25,095.8	22,877.4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1	52.9
出售一項非流動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	234.5	—
資產減值虧損	(130.4)	—
投資虧損淨額，包含匯兌差額	(126.6)	(91.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0.6)
其他	(0.1)	0.5
	43.5	(38.7)

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進行一項融資安排，其現金代價為港幣10億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售存貨成本港幣20,111,200,000元（2025年：港幣16,559,600,000元）。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955.4	992.5
由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所致之遞延稅項及預扣稅	84.7	61.9
	1,040.1	1,054.4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16.5%（2025年：16.5%）、15%至25%（2025年：15%至25%）及50%（2025年：50%）。

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頒布之支柱二立法模板之範圍。根據該立法模板，集團可能須就各司法管轄區之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之差額繳納補足稅。

集團已採納於2023年7月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強制性暫時豁免對因在司法管轄區實施該法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確認和披露要求。

根據集團之評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補足稅風險。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 (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	4,291.8	4,291.8
2026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2,239.2	2,239.2
	6,531.0	6,531.0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640,300,000元（2025年：港幣2,964,0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659,870,098股（2025年：18,659,870,098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等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40.3	2,964.0
一間附屬公司之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	28.5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0.4
所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	—	(52.1)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40.3	2,940.8

附註

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其所有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均已轉換，因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其所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兩個期間該等股份的認購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房、廠房、 煤氣管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113,242.6
增加	1,998.0
出售附屬公司	(1,215.0)
出售／註銷	(272.0)
匯兌差額	3,402.4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7,156.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41,295.9
期內折舊	1,828.6
出售附屬公司	(114.6)
出售／註銷	(242.6)
減值	110.0
匯兌差額	821.5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698.8
賬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3,457.2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71,946.7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房、廠房、 煤氣管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5年1月1日 (經審核)	109,974.2
增加	2,556.8
出售附屬公司	(554.1)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3,453.1)
出售／註銷	(256.7)
匯兌差額	2,453.2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10,720.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 (經審核)	39,198.2
期內折舊	1,747.8
出售附屬公司	(42.2)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929.7)
出售／註銷	(209.3)
匯兌差額	750.2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9,515.0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71,205.3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70,776.0



11. 使用權資產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房 及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1,600.4	451.7	2,052.1
增加	4.9	46.6	51.5
折舊及攤銷	(27.2)	(58.3)	(85.5)
出售	(37.0)	(1.6)	(38.6)
出售附屬公司	–	(38.7)	(38.7)
減值	(20.4)	–	(20.4)
匯兌差額	88.2	14.7	102.9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08.9	414.4	2,023.3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房 及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592.4	279.7	1,872.1
增加	8.2	40.5	48.7
折舊及攤銷	(24.7)	(55.0)	(79.7)
出售	(3.4)	(0.6)	(4.0)
出售附屬公司	–	(0.4)	(0.4)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35.6)	–	(35.6)
匯兌差額	40.5	5.7	46.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77.4	269.9	1,847.3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5,367.5	5,385.2
預付款項	1,536.0	1,442.5
其他應收賬款	1,958.4	3,053.6
	8,861.9	9,881.3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67,300,000元(2025年:港幣15,800,000元)。
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43.1	4,012.5
31至60日	193.8	294.4
61至90日	135.8	152.8
超過90日	1,194.8	925.5
	5,367.5	5,385.2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4,809.7	4,68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6,683.5	6,183.7
合同負債(附註(c))	8,558.4	9,226.2
租賃負債(附註(d)及(e))	62.9	100.3
	20,114.5	20,199.8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34.9	2,081.6
31至60日	419.0	559.1
61至90日	670.4	438.0
超過90日	1,985.4	1,610.9
	4,809.7	4,689.6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不可退回之公用事業接駁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續）

附註（續）

(d) 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年內	62.9	100.3
超過1年 [#]	360.3	371.5
	423.2	471.8

[#] 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e) 期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8,700,000元（2025年：港幣5,900,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期末／年末	18,659,870,098	18,659,870,098	5,474.7	5,474.7



15.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537.3	(12.2)	(1,866.7)	214.7	55,003.3	53,876.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640.3	3,640.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66.5)	-	-	-	-	(66.5)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0	-	-	-	11.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	(8.5)	-	44.2	-	35.7
匯兌差額	-	-	1,462.4	-	-	1,46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6.5)	2.5	1,462.4	44.2	3,640.3	5,082.9
授出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6.2	-	16.2
釋放之匯兌儲備	-	-	(10.2)	-	10.2	-
已付2025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70.8	(9.7)	(414.5)	275.1	54,362.0	54,683.7
擬派2026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470.8	(9.7)	(414.5)	275.1	52,122.8	52,444.5
擬派2026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470.8	(9.7)	(414.5)	275.1	54,362.0	54,683.7



15.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經審核)	476.7	17.8	(4,246.6)	146.1	55,521.7	51,915.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2,964.0	2,964.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47.4)	-	-	-	-	(47.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4.5)	-	-	-	(14.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6	-	18.6	-	20.2
匯兌差額	-	-	1,610.0	-	-	1,61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4)	(12.9)	1,610.0	18.6	2,964.0	4,532.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5.8)	(15.8)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0.7	-	0.7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	-	(5.8)	-	(5.8)
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6	-	1.6
釋放之匯兌儲備	-	-	13.6	-	(13.6)	-
已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29.3	4.9	(2,623.0)	161.2	54,164.5	52,136.9
擬派2025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429.3	4.9	(2,623.0)	161.2	51,925.3	49,897.7
擬派2025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429.3	4.9	(2,623.0)	161.2	54,164.5	52,136.9

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3,800,000份 (2025年12月31日：3,800,000份) 購股權由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以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3.57元 (2025年12月31日：港幣3.57元) 持有，另7,800,000份 (2025年12月31日：7,800,000份) 購股權由其他參與者 (即港華智慧能源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港華智慧能源與公司兩者之附屬公司董事) 以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3.57元 (2025年12月31日：港幣3.57元) 持有。

於2026年6月30日，計劃受託人持有31,000股股份 (2025年：31,000股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無股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港華智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就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確認的金額為零 (2025年：總開支港幣41,412,000元)。



16. 或然負債

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承擔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u>2,840.0</u>	<u>2,840.1</u>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u>1,322.7</u>	<u>1,389.6</u>

-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新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港幣871,4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841,900,000元）。



17.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出租人

集團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年內	22.7	23.9
第2年至第5年內	11.3	21.2
	<u>34.0</u>	<u>45.1</u>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從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之金額為港幣403,100,000元（2025年：港幣359,500,000元）。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照相關各方同意之價格和條款進行。

19.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2024年，集團將其於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集團一間主要從事煤炭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原因為集團擬透過出售收回賬面值。經重新分類後，該投資已按照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此次出售之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25年12月簽訂，其代價為約港幣3.90億元。



19.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續）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於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3	4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4	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5	10.1
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467.2	436.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61.4	44.1
遞延稅項負債	16.1	15.4
一間附屬公司之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77.5	59.5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5月8日，港華智慧能源與其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26年11月18日修訂為2026年7月7日。有關詳情載於港華智慧能源之2026年5月8日之公告。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變更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該等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於2026年7月7日結付。